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供股之初步結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取消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 及 建議就董事會人數上限 修訂章程細則

>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u>\*\*\*</u>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 供股之初步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約666,000,000港元,即分別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2,835,233,940股供股股份接獲226份有效申請,以及就合共13,824,851,831股額外供股股份接獲2,555份有效申請所涉及金額。2,835,233,940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78.0%,而所申請之13,824,851,831股額外供股股份則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數目約17.3倍。本公司將於供股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分配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取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所詳述,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更廣泛之投資策略,令本公司於財務上更具靈活彈性,以投資中國軍工企業,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未來集資活動及抓緊潛在合併及收購商機,董事欣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更新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將聯交所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維持於8,000股。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章程細則第98(1)條,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並無限制,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藉此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規限為10人。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各執行董事向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慶餘先生及吳光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60,1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之向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 供股之初步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約666,000,000港元,即分別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2,835,233,940股供股股份接獲226份有效申請,以及就合共13,824,851,831股額外供股股份接獲2,555份有效申請所涉及金額。2,835,233,940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78.0%,而所申請之13,824,851,831股額外供股股份則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數目約17.3倍。本公司將於供股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分配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繼續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相信,新英文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更廣泛之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投資中國軍工企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方可作實。

#### 股 票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註冊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任何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一經生效後隨即刊發進一步公佈。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9,983,200股股份。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全數現有一般授權已用作根據認股權證認購發行59,983,2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已減少至零。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所詳述,為令本公司於財務上更具靈活彈性,以投資中國軍工企業,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未來集資活動及抓緊潛在合併及收購商機,董事因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經計及將會發行3,633,552,000股新股份之供股(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成為無條件),並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購買或發行新股份,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包括3,996,907,200股股份。因此,預期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99,381,440股新股份。鑑於本公司之未來投資方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各執行董事向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慶餘先生及吳光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60,1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之向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建議更新購股權授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新股份數目增至最高達36,335,520股股份。鑑於本公司近期建議投資於中國軍工企業,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此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鼓勵彼等積極工作,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可隨時認購最多36,335,52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3,45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經計及上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預期將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996,907,2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最多達399,690,72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然而,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點算在內。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30%限額,則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取消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所詳述,本公司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8,000股更改為32,000股股份。然而,經考慮近期股份價格急升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於8,000股,以增加股份流通性。因此,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章程細則第98(1)條,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並無限制。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藉此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規限為10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就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修訂章程細則;(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viii)就董事會人數上限修訂章程細則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更新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v)就董事會人數上限修訂章程細則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每週工作時間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之諮詢顧問或顧問;以及董事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付出貢獻之諮詢顧問、顧問、代理或業務聯屬人士,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9,983,2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購股權」

指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發行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

日之章程

「供股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633,552,000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之10%限額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

購本公司所發行之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 先生及李永恒先生。